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01号

罪犯李晨旭,男，2004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

2023年2月27日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82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晨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集训队集训，2023年5月3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767.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6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晨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李晨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02号

罪犯董四臣，男，1980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23年3月3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02刑初字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四臣因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 500元；对被告人董四臣退缴的违法所得1 800元人民币，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队集训，2023年5月29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790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9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四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董四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03号

罪犯崔亚男，男，1987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1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9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亚男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8 000元。对被告崔亚男等人违法所得68 033元，五台手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崔亚男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黑02刑终28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崔亚男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8 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剪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423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2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亚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崔亚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04号

罪犯纪文强，男，198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

2021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605刑初1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纪文强犯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5日作出（2022）黑06刑终3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9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服刑改造，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穿绳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882.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8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纪文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05号

罪犯陆亮，男，1987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所。

2021年10月15日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8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 000元；依法对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48 620元进行追缴。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被告人陆亮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2021）黑02刑终40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2月17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14.6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1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陆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06号

罪犯董旭辉，男，1985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源县。

2022年6月29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691刑初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旭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 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12月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3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145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旭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董旭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07号

罪犯王存资，男，1980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孙吴县。

2020年4月16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24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存资因非法存储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 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 000元。被告人王存资主动退缴违法所得450元，予以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6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队集训，2020年7月22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第6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011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分，其中年考核分125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存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王存资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08号

罪犯曾国梁，男，1973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铁力市。

2020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781刑初字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国梁因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 000元；继续追缴曾国梁犯罪所得人民币110 3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31年1月14日止。被告人曾国梁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黑07刑终4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3月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集训队集训，2024年10月2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424.4分，给予4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2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国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曾国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09号

罪犯吴志斌，男，1994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磐石市。

2013年3月2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南刑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志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 000元。刑期自2012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12月4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2015年6月30日，因与他犯打架被给予禁闭处罚；2016年7月22日，因私藏违禁品被给予禁闭处罚；2017年8月29日，因与他犯打架被给予禁闭处罚；2020年12月24日，因私藏使用违禁品被给予禁闭处罚，考核期内其他时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剪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4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61.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6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2015年6月30日，因与他犯打架扣除有效奖分30分；2016年7月22日，因私藏违禁品扣除有效奖分30分；2017年8月29日，因与他犯打架，取消以往行政奖励同时扣考核分900分；2020年12月24日，因私藏使用违禁品，取消以往行政奖励同时扣考核分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吴志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10号

罪犯胡亚，男，1990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乡市。

2014年8月1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哈刑一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 000元。刑期自2013年8月23日起至2027年8月22日止。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9月24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集训队集训，2014年10月17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0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4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剪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5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胡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11号

罪犯杜成祥，男，1973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2018年6月20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6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成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7年4月2日起至2032年4月1日止。被告人杜成祥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黑刑终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12月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集训队集训，2019年1月25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剪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3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3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成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杜成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12号

罪犯邓志雄，男，1987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浠水县。

2021年11月10日黑龙江省富裕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7刑初1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志雄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 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7日起至2028年3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2月17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04.6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邓志雄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13号

罪犯李浩，男，1970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

2016年4月14日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讷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浩因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 000元，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 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总和刑期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 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 000元。对被告人李浩敲诈勒索罪非法所得人民币150 000元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刑期自2015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被告人李浩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1日作出（2016）黑02刑终135号刑事判决，维持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法院（2015）讷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

该犯于2016年8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队集训，2016年11月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第2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顺线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214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李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14号

罪犯李红军，男，1966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

2023年3月24日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81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红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10月24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点工劳役，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777.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7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李红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15号

罪犯吴宏畅，男，1973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

2022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青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23刑初17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宏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6月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7月13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挂板工劳役，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687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8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宏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吴宏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16号

罪犯刘利晓，男，1981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

2021年6月24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8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利晓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31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作出（2024）黑11刑更第747号决定书，将执行机关（2024）黑华狱减字第105号对罪犯刘利晓的减刑建议书和有关材料退回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112分，给予3次表扬 ，剩余积分3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利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刘利晓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17号

罪犯徐海滨，男，1985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2022年6月2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海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 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 913元。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同案犯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黑11刑终37号执行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9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917.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1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海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徐海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18号

罪犯张万鑫，男，1986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山县。

2022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9刑初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万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 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 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 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 200元。刑期经折抵后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8年10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30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123.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2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万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张万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19号

罪犯何劭华，男，1982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22年8月19日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8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劭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7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31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11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何劭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20号

罪犯张百胜，男，199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22年9月29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9刑再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百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四千八百元。刑期自2022年8月6日起至2029年1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30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修工劳役，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121.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2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百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张百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21号

罪犯张卫，男，1986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

2020年9月27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8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张卫于2021年7月7日解回再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黑0102刑再2号刑事判决，对原审给予纠正，撤销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2019）黑118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认定被告人张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 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9年8月12日止。被告人张卫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黑01刑再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

该犯于2020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1月16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特种机劳役，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778.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78.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张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22号

罪犯王晓春，男，1977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巴彦县。

2015年7月27日黑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二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晓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 000元。刑期自2014年9月27日起至2029年9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8月19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1月1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服刑改造，2024年10月24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黑01刑更第10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黑01刑更第17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2024）黑01刑更第1701号决定书，将执行机关（2024）黑呼狱减字第138号对罪犯王晓春的减刑建议书和有关材料退回黑龙江省呼兰监狱。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840分，给予6次表扬，物质奖励4次，剩余积分4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王晓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王晓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23号

罪犯杨安，男，1993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光山县。

2014年3月31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珠香法刑初字第19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罚金人民币20 000元。刑期自2013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7月28日止。被告人杨安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珠中法刑一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10月15日入乐昌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30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第2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第1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3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杨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24号

罪犯邓引昌，男，1979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道县。

2021年12月20日黑龙江省泰来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4刑初1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引昌犯出售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 6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30年11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2月17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5月13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担任值星员，能够努力完成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26.6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22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引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邓引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25号

罪犯谭晓雄，男，1991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兴宁市。

2023年9月28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18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晓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1100元。刑期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12月1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169.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569.2分，其中年考核分1169.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晓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谭晓雄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26号

罪犯吴宇望，男，1995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兴宁市。

2023年9月28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18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宇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3800元。刑期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12月1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152.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552.2分，其中年考核分1152.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宇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吴宇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27号

罪犯李世红，男，1991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忻州市。

2023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02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世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被告人李世红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黑11刑终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4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3月2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878.8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278.8分，其中年考核分878.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李世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28号

罪犯尹作启，男，196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费县。

2022年9月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02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尹作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退缴违法所得6740元，退缴赃款28620元。刑期自2023年2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9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片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937.4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作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尹作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29号

罪犯翟立军，男，1966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2022年4月29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17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翟立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经折抵后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片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59.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5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翟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翟立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30号

罪犯刘红超，男，1998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2年1月19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83刑初1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红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包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84.6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8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刘红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32号

罪犯彭兰海，男，1998年3月10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北省恩施市。

2022年8月31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17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彭兰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7年10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4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9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915.4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兰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彭兰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33号

罪犯许全德，男，196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址。

2023年3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0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全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1643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26667元。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9年7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29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充棉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801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全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许全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35号

罪犯李义勤，男，1978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兰西县。

2022年1月24日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2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义勤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聚众淫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2436元。刑期自2021年8月8日起至2032年8月7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2）黑12刑终第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5月2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10月2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68.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6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义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李义勤卷宗材料共一卷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36号

罪犯丁桂友，男，1970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孙吴县。

2020年9月2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丁桂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32年1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2月2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31年5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卫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39分，给予3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桂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丁桂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37号

罪犯钱尚辉，男，198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山县。

2016年9月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钱尚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2030年10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0月26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9月18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5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6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5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33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3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尚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钱尚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38号

罪犯任光明，男，1974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北辰区。

2020年10月27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任光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34年8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2月2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33年12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22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任光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39号

罪犯刘志伟，男，1970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山县。

2020年9月14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29刑初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志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经折抵后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33年2月19日止。被告人刘志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黑02刑终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12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月15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85号 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32年7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26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刘志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40号

罪犯葛立国，男，1982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2013年8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呼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葛立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9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12月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4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床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32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葛立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葛立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41号

罪犯邢波，男，1965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2013年8月27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伊中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邢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2027年12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9月26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12月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6日作出（2017）黑11刑更2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黑11刑更6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片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30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3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二十七日

附：罪犯邢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42号

罪犯王舰，男，1979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20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49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串通招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起至2030年1月16日止。被告人王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黑01刑终6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8月1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099.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9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王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43号

罪犯王占华，男，1958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

2016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82刑初2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6年2月8日起至2031年2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3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2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2024）黑11刑更1004号决定书，将执行机关（2024）黑华狱减字第259号对罪犯王占华的减刑建议书和有关材料退回黑龙江省华山监狱。现刑期自2016年2月8日起至2029年11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片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211分，给予4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王占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44号

罪犯李智勇,男，200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罪犯李智勇，25岁，2023年12月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0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智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 000元；在案扣押被告人李智勇持有的人民币30 000元，对其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 244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黑河市公安局铁路公安局分局负责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1月1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刑终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4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4年3月2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905.8分,给予1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05.8分，其中年考核分905.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李智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45号

罪犯王亮,男，199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

2023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17刑初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亮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 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 15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起至2025年7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4年3月2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熨烫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914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314分，其中年考核分91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王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46号

罪犯王海达，男，1995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年3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104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海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 000元；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8 234元。刑期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7月18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3年8月8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73.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7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王海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47号

罪犯赵国双,男，1960年10月6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

2022年12月20日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19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赵国双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 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被告人赵国双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月19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刑终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4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9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学习时认真听讲，接受教育改造，尊重教师，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生产劳动中担任剪毛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914.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1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赵国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48号

罪犯李东琦,男，1999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21年11月18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2刑初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东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21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2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东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4日起至2026年2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2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80.8分,给予2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8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李东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49号

罪犯刘世杰,男，1978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1282刑初2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世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2022年6月28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24刑初58号刑事判决。撤销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1282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书第三十九项，认定被告人刘世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的缓刑部分；被告人刘世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 000元，与原判决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 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 000元（已上缴）。刑期经折抵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被告人刘世杰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1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3年5月9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919.4分,给予2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刘世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50号

罪犯魏冬申,男，1970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1年8月31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3刑初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魏冬申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2年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398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冬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魏冬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51号

罪犯刘相柱,男，1976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

2020年5月26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相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10月5日起至2026年10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6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0年7月22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5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2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相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刘相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52号

罪犯何超,男，1985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丰台区。

2021年2月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01刑初8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 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责令退赔人民币1 049 302.19元。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30年9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13日入北京市天河监狱外地遣送处，2021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2022年5月14日该犯因打架，被给予禁闭7日处罚，考核期内其他时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毛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379.4分,给予4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7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2022年5月14日该犯因打架扣除考核分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 何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何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53号

罪犯赵万成,男，1975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2020年9月3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02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万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 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起至2025年7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2月2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期满后在该狱服刑。2024年10月2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653.8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赵万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54号

罪犯林公录,男，1973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

2019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26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公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 000元；责令退赔合计人民币17 848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2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0年6月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4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 林公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林公录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55号

罪犯李冰,男，1971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安达市。

2020年9月15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 000元。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30年8月10日止。被告人李冰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17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8月2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期满后在该狱服刑。2024年10月2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点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43.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4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 李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李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56号

罪犯尹春生,男，197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16年3月4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尹春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 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30年5月19日止。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2016年5月18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6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16年8月2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4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29年2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熨烫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45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 尹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尹春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57号

罪犯王铁男,男，2001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呼玛县。

2019年8月6日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2722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铁男犯强奸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被告人王铁男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27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12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0年6月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6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20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2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铁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王铁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58号

罪犯张东平,男，1957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

2017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黑林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东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 000 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及孳息予以追缴，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刑期自2014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被告人张东平等人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5月15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8月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18年11月6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系丧失劳动能力；2022年5月18日经鉴定为丧失劳动能力。

综上所述，该犯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7386分,给予12次表扬，剩余积分18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张东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59号

罪犯肖雨生,男，1958年6月2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

2022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19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雨生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 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3日止。被告人肖雨生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月16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4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3年5月9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896.4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96.4分，其中年考核分1198分。该犯系老年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雨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肖雨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60号

罪犯朱长军，男，1982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辽阳县唐马寨镇。

2023年9月20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604刑初1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长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被告人朱长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黑06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

该犯于2024年1月4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1月30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005.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405.6分，其中年考核分1005.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长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朱长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61号

罪犯王若飞，男，1982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源县新站镇。

2022年8月5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69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若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 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23）黑06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

该犯于2023年6月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7月1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分料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700.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0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王若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62号

罪犯张广奇，男，2005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通北镇。

2023年5月15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1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广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

该犯于2023年7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完成民警布置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74.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7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张广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63号

罪犯张金龙,男，1988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2023年4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110刑初1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金龙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

该犯于 2023年7月18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8月8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熨烫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79.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7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张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64号

罪犯张峰源，男，1984年4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22年8月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104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峰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6 600元。被告人张峰源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黑01刑终6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止。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9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完成民警布置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71.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7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峰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张峰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65号

罪犯董明,男，1989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

2022年9月23日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605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60 000元，责令退赔202 765.99元。被告人董明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黑06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于 2023年6月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7月1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床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701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0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董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66号

罪犯刘博,男，1986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

2022年2月16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3刑初1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博犯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65 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9 689.6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2023年8月9日因打架斗殴不听劝阻被给予警告处罚并严管30天，考核期内其他时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52.8分，给予2次表扬、物质奖励2次，剩余积分45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3年8月9日因打架斗殴不听劝阻扣考核分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刘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67号

罪犯汪榆程,男，1987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

2021年10月9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60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汪榆程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 000元，对被告人汪榆程的违法所得212 610元予以追缴。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

该犯于2023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3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130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3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榆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汪榆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68号

罪犯高升，男，1973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

2021年7月2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04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10 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412 564.6元。被告人高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黑02刑终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

该犯于2022年2月17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熨烫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13.6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21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高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69号

罪犯张术彬,男，1967年10月3日，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开发区。

2018年12月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202刑初29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术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九年。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申诉。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

该犯于2018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月25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2021）黑11刑更3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熨烫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1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术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张术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70号

罪犯乔永海，男，1970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21年7月8日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8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乔永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 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550 000元。被告人乔永海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黑02刑终3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30年11月20日止。

该犯于2022年2月17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熨烫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72.6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27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6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乔永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乔永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71号

罪犯林超，男，1989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2019年11月24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602刑初2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林超退赔被害人972 500元。被告人林超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20）黑06刑终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30年1月29日止。

该犯于2020年9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1月10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服刑改造，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熨烫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965分,给予7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1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林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72号

罪犯郭永生,男，1989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2019年4月11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691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永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责令退赔1 414 500元。被告人郭永生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5日作出（2019）黑06刑终168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郭永生定罪部分，撤销一审判决对被告人郭永生的量刑部分，认定被告人郭永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九万元，责令退赔1 102 500元。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29年5月2日止。

该犯于2019年10月2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月9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28年10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55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郭永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73号

罪犯冷玉河,男，196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查巴旗鄂温克民族乡噶达奈村1组。

2020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冷玉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35年6月3日止。

该犯于2020年12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月15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34年10月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完成民警布置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8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冷玉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冷玉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74号

罪犯田兆平,男，1976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2014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齐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兆平犯制造毒品罪，窝藏、转移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 000元。被告人田兆平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黑刑三终字第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该犯于2016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于2019年9月18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5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起止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半检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3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兆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田兆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75号

罪犯杨启才,男，1972年2月17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2021年5月24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691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启才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杨启才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黑06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35年10月19日止。

该犯于2021年8月2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10月17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86.2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2次，剩余积分28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4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启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杨启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76号

罪犯房大为,男，1979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2019年9月2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房大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 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18年8月19日起至2033年8月18日止。

该犯于2019年10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8月19日起至2033年1月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6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房大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房大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77号

罪犯韦远成,男，1973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临颍县。

2015年11月18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龙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远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30年4月20日止。

该犯于2015年12月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2月27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8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4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2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起止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28年7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45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远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韦远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78号

罪犯张洪志,男，1963年11月2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20年5月7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81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洪志犯骗取贷款罪、贷款诈骗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80 000元，责令退赔128.68万元。被告人张洪志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20）黑11刑终3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张洪志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于2020年9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手工辅助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32分,给予2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4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张洪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79号

罪犯孙建利，男，1967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道里区。

2021年7月19日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81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建利犯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80 000元，追缴1 451 244.69元。被告人孙建利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0）黑11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33年3月25日止。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8月26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7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7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孙建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80号

罪犯汤建忠，男，1964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孙吴县。

2021年8月1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汤建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 000元；被告人汤建忠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造成的国家税款损失人民币10 079 971.94元承担退赔责任，被告人范光辉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造成的国家税款损失人民币14 889 531.71元承担退赔责任，并且汤建忠、范光辉在造成税款损失范围内共同承担连带退赔责任；继续追缴汤建忠违法所得人民币300 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32年4月11日止。被告人汤建忠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担任专职监督哨，能够完成民警布置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04.4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汤建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81号

罪犯张洪涛，男，1990年5月13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

2014年6月5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洪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第七项：判处被告人张洪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102 755.87元；被告人佟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102 755.87元；被告人魏晓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61 653.53元；被告人佟胜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47 952.74元；被告人赵克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47952.74元；被告人唐镇海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47952.74元；以上六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张洪涛等人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黑刑一终字第1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撤销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张洪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认定上诉人张洪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3年7月9日起至2028年7月8日止。

该犯于2015年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3月2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7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5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9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担任专职监督哨，能够完成民警布置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4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张洪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82号

罪犯魏福来，男，195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

2020年8月28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0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魏福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9年11月22日止。被告人魏福来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9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2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9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系老年犯，2022年5月18日鉴定为无劳动能力。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1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16分，其中年考核分119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福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魏福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83号

罪犯乔石，男，1968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9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刑初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乔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34年5月17日止。被告人乔石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6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7月22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2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33年10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担任专职监督哨，能够完成民警布置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39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乔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乔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84号

罪犯柳全林，男，1977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2018年6月1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柳全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柳全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理经济损失人民币700 924元。被告人柳全林不服，提出上诉。上诉人柳全林亲属与一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达成赔偿谅解协议。上诉人柳全林申请对本案一审附带民事部分撤回上诉。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黑刑终1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柳全林对一审附带民事部分撤回上诉。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于同日作出（2018）黑刑终188号刑事判决书，撤销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11刑初17号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被告人柳全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上诉人柳全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 000元。刑期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32年8月31日止。

该犯于2019年3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2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32年2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担任专职监督哨，能够完成民警布置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168.3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68.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柳全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85号

罪犯张春雨，男，1990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16年4月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春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张春雨等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31 078元，张春雨等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起至2030年4月25日止。被告人张春雨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4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6月26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4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6日起至2029年8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担任专职监督哨，能够完成民警布置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585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张春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87号

罪犯路磊,男，1990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2年7月25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0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路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收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2816.61元。2023年3月21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8110刑更2号刑事裁定，撤销（2022）黑8110刑初63号刑事判决对罪犯路磊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路磊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23年5月9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及格。该犯是监督哨，能够完成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933.4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路磊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路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88号

罪犯孙鹏飞,男，1990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22年8月3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111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鹏飞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责令将违法所得人民币439025元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8年10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23年3月3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及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劳动岗位是面班，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13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鹏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孙鹏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89号

罪犯闫立锁,男，1993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19年11月29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231刑初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闫立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5日止；被告人闫立锁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146 997.01元。被告人闫立锁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2020）黑02刑终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6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20年7月22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年6月25日作出（ 2023） 黑11刑更1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及格。该犯是值星员，能够完成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30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3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闫立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闫立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90号

罪犯李海涛，男，198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铁力市。

2014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铁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海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 000元。刑期自2014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15年3月2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年11月21日作出（ 2018） 黑11刑更17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12月14日作出（ 2020） 黑11刑更15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劳动岗位是面班，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587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8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涛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李海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91号

罪犯于波，男，1978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甘南县。

2015年11月1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黑中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72 716.60元。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30年5月4日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6）黑刑终1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16年9月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12月12日作出（ 2019） 黑11刑更14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4年11月1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刑更983号决定书，决定将执行机关（2024）黑华狱减字第238号对罪犯于波的减刑建议书和有关材料退回黑龙江省华山监狱。现刑期自 2015年5月5日起至2029年9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劳动岗位是菜班，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772分,给予10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波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于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华狱减字第092号

罪犯李西矿,男，1984年3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

2015年4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南法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西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 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 000元。刑期自2014年9月8日起至2027年9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5月21日入广东省乐昌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于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5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4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年6月25日作出（ 2023） 黑11刑更2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8日起至 2025年10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及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负责监区机械维修，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251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5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西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罪犯李西矿卷宗材料共一卷